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上海市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会务服务

供应商入围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本市竞赛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以区为基本组织单位，广泛深入开展符合新时代特点的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通过上下联动、逐级选拔，力争赛出一流水平、一流精神、一流人才。

2. 服务范围和目标：根据《上海市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要求（详见方案）中的竞赛内容、形式，确保完成市级竞赛（复赛和决赛）各项证件制作、背景设计、舞台搭建等布置工作。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决赛结束之日。

二、服务主要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场地选择或平台，确定竞赛地点（含：场地、餐饮、交通），竞赛形式等；制作详细方案；商定制作物料等。具体明细如下：

1. 竞赛场地根据委托人要求选择与布置，相关费用纳入服务支出；
2. 竞赛舞台搭建（知识竞答搭建，分为复赛、决赛两场，容纳 120 人，舞台至少 8 名参赛选手）；
3. 投影设备租赁与专业音响等设施（按实际需求）；
4. 抢答器设备和调试安装（至少 16 个抢答器）；
5. 指示牌和各类证件制作（128 名参赛证、理论考试场地、4 个操作技能考场、知识竞答复赛和决赛场地），户外（室内）舞台背景板、宣传海报、宣传 KT 板等设计与制作，以及相关现场布置。
6. 题库 PPT 制作，竞赛项目总结，宣传报道等（网站、微信、会刊等）；
7. 摄影摄像服务至少每天 2 人，约 3 天。

三、服务单位资质和经验要求

1. 参加比选的单位具备举办竞赛活动的经验和能力, 包括具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等。并且在近三年内, 具备服务医疗卫生行业会务活动多次整体服务经验。
2. 参加比选的单位必须能够按照比选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筹备和组织, 包括制定方案、招募参赛人员、安排赛程和比赛场地等。
3. 参加比选的单位必须能够保证比赛的公正性和安全性, 并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四、测评服务报价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 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比选响应文件无效。
2. 付款方式:
委托人与入围的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分期付款。
 - (1)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 80%;
 - (2) 第二笔付款: 本年度财政关账时间截止日前 1 日支付合同款 20%。
3. 付款条件:
 - (1) 委托人将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服务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通过委托人验收, 委托人收到服务单位发票后支付第二笔合同款。